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現應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丁○○（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按上規定，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本院自得合併審

01 理、裁判。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  
03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離婚部分：被告於印尼出生，已取得我國國籍。兩造於民國  
07 101年2月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丁○○、乙○○，目前  
08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惟被告於112年3月返回印尼，迄今拒  
09 不返臺與原告同居生活，棄原告於不顧。被告惡意遺棄原告  
10 在繼續狀態中，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  
11 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2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丁○○、乙○○現均由原告照顧及撫  
13 養，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以  
14 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

15 (三)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乙  
16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離婚部分：

21 1.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  
22 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民法第10  
23 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24 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  
25 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  
26 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

27 2.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被  
28 告並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3月  
29 離臺後未再返家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出境資  
30 料，查知被告自112年3月15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有被  
31 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1 真實。被告既長期離家不歸，迄今未曾再與原告聯繫，遍尋  
02 無著，顯已無與原告共同經營生活之意願，並有違背同居義  
03 務之客觀事實，且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該等狀態仍持續  
04 中。再本件復查無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揆諸  
05 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06 規定「惡意遺棄」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07 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

- 09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0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1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2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14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  
15 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  
16 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17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  
18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  
19 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  
20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  
21 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  
22 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23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24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之1條亦  
25 規定甚明。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  
26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  
27 報告及建議，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所明定。
- 28 2.查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丁○○、乙○○，兩造既經本院  
29 判決離婚，且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達  
30 成協議，則原告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  
31 擔，自應予裁定。本院為知悉聲請人是否適宜擔負丁○○、

01 乙○○保護教養之責，依職權函請迎曦家庭發展協會進行訪  
02 視並提出報告，惟聲請人未配合訪視，有該協會113年9月3  
03 日台迎家字第113040203號函及所附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案件  
04 訪視調查退件說明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原告之陳述，親自  
05 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出境至今未歸，客  
06 觀上無從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又未成年子女現由原告及其  
07 親屬為主要照顧者，彼此關係緊密、情感依附甚深，原告亦  
08 具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及能力，其身體、經濟及親  
09 屬支持系統尚屬穩定，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及  
10 生活、學習環境之安定性等一切情狀，並參酌「維持現狀原  
11 則與主要照顧者原則」（由過去至現在主要照顧子女之父或  
12 母繼續行使親權較為有利於子女），本院認對於未成年子女  
13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  
14 之最佳利益。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施嘉玫